

家畜保險 出險理賠作業簡述 與未來勘損方式規劃

廖唯喆¹

壹、前言

我國家畜保險已實施多年，藉由各地農會為廣大之農民服務至今，而為確保農民合法妥適地處理斃死家畜，家畜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與產業運作現況相

互結合，成為一套聯合農民、農會、集運業者及斃死畜處理事業等單位之共同工作體系，札實穩健地辦理保險事故核認工作。而隨農業保險法於110年1月施行上路，又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傳播，農委會自同年5月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相關保險規範及業務執行方式均予以修正調和，以期擴大保險成效，逐步構築堅韌安定之畜牧經營環境。

貳、家畜保險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分散農民經營風險

目前我國實施之家畜保險包括豬隻死亡保險（簡稱豬隻保險）、豬隻運輸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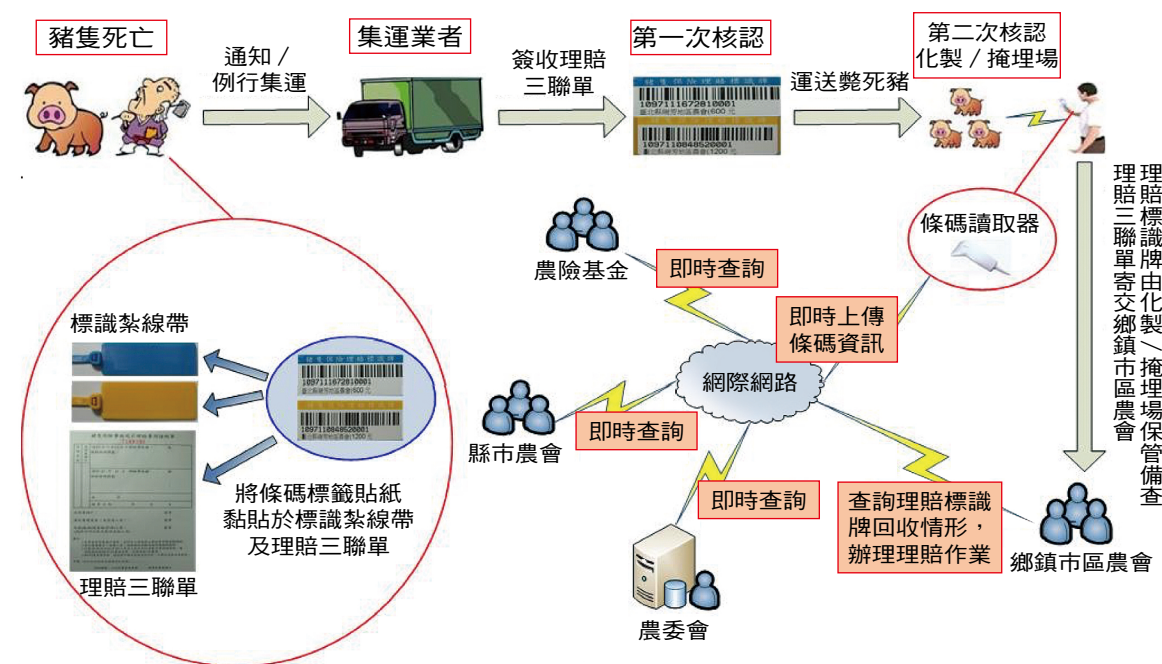


圖 1、豬隻死亡保險出險理賠方法及步驟

（圖片來源：廖唯喆）

亡保險（簡稱運輸保險）及乳牛死亡保險（簡稱乳牛保險），均由各地基層農會受理承保，屬政策型保險，主要目的係防範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案件發生，並分擔農民飼育風險，維護產業形象與消費者食肉安全。

參、現行家畜保險出險理賠作業簡述

家畜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採「實損實賠」，並與合法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單位及集運體系相結合，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斃死家畜。以豬隻保險為例，理賠金

額係參考坊間死亡豬隻殘餘價值訂定，理賠上限則依正常經營管理下之豬隻死亡率所設計，豬隻死亡時達50公斤以上者，每頭豬理賠1,800元，豬隻死亡時為40-50公斤者，每頭豬理賠750元，各理賠重量級距之理賠頭數上限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

多數養豬場與化製場簽訂契約處理斃死豬隻，惟全國養豬場多達6,400場且分散於各地，故斃死豬隻多委由地方養豬協會協助至養豬場或特定地點集運，豬隻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即鑲嵌於此機制之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豐年社）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豐年社）

中，承保農會為提升理賠作業效率，與當地或其他縣市之養豬協會簽豬隻死亡保險事故賠付證明委託核認合約書，委託協會之集運人員於載運斃死豬隻時，一併執行保險事故核認工作。核認理賠事故之流程包含養豬場及化製場二階段（圖1），出險時，農民需填寫「豬隻保險事故死亡理賠專用證明單」三聯單，分為甲、乙、丙三聯，並於各聯黏貼農會核發之條碼標籤貼紙，另於斃死豬隻後腳部繫上「豬隻保險理賠標識牌」，條碼標籤貼紙亦須黏貼於標識牌作為識別，接著以電話通知集運人員送交化製場處理。集運人員前往載運

農民理賠事故豬隻時，應依農民開立之三聯單確實核對清點欲理賠之斃死豬隻頭數與重量，並確認是否已繫上標識牌並核對條碼標籤貼紙，經核認無誤後於三聯單簽章證明負責，理賠三聯單之甲、乙聯由集運業者攜至化製場，丙聯則由農民留存，完成第一階段之核認，集運業者須將欲理賠之斃死豬隻妥予集中於集運車一隅，以便送交化製場處理時清點核認。理賠事故死亡豬隻經集運至化製場時，需由派駐化製場之查核人員執行第二階段之核認，再次清點核對理賠頭數與豬隻後腳部之理賠標識牌（條碼標籤貼紙），如查獲集運人

員於集運過程中自行取下標識牌，集運業者應賠償該車次農民全數出險理賠金，並由派駐化製場人員呈報該集運人員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機關予以議處。待化製場查核人員核認無誤後，於理賠三聯單甲、乙聯簽章確認，復依直轄市、縣市別彙整後定期寄送農民所在地區之縣（市）農會、直轄市農會查收，並使用條碼讀碼機掃描標籤貼紙，登錄理賠豬隻資訊於保險資訊管理系統，該標識牌由化製場查核人員收執備查。

縣（市）農會、直轄市農會將三聯單甲、乙聯分開彙整，甲聯轉送該轄內動物防疫機關備查，乙聯轉送承保農會，經與保險資訊管理系統之數據比對無誤後，按月於保險資訊管理系統產製「鄉（鎮、市、地區）農會豬隻死亡保險理賠申請表」，並於背面貼附乙聯，作為農民之理賠給付原始憑證。乳牛死亡保險之理賠核認作業原則與豬隻保險相仿，惟乳牛係採烙印號碼做為牛隻個體識別，運輸保險則係由肉品市場工作人員開立豬隻死亡證明，供農民申請理賠金。

肆、農業保險事故將由勘損人員認定，出險理賠作業將再精進

配合農業保險法及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等新制上路，前述之出險

事故核認工作將由領有合格證書之勘損人員執行，就農業保險個別保險商品辦理損失認定，將來欲辦理勘損工作之人員需接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下稱農險基金）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始得執行勘損工作。勘損工作對特定保單尤為重要，例如梨需赴現場勘查落果、裂果或折枝等損害程度，宜受專業訓練以鑑別農產品實際損失情形，確保理賠公平正義，避免道德風險。相較家畜保險，由於天然災害（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靈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以外之保險事故，例如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均屬理賠範圍，故豬隻及乳牛之勘損作業較為單純，原則為釐清家畜是否屬天然災害以外之原因致死即可。

現行之家畜保險出險理賠作業包含現場勘損與行政作業二層面，又目前執行勘損之人員（例如受託執行出險事故核認之集運人員與化製場派駐人員）亦同時執行部分階段之行政作業，故未來之勘損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將與現行之出險理賠作業相仿，勘損技術與行政作業並重，並將加強防範斃死畜非法流用情事，例如勘損時橫向勾稽農民是否如實填寫化製三聯單等，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家畜保險之出險理賠作業已實施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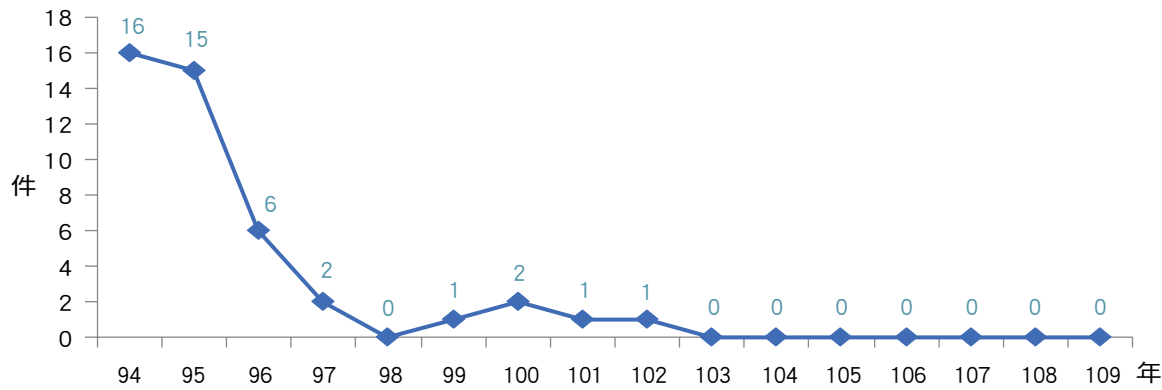


圖 2、斃死豬非法流用查獲件數

(圖片來源：廖唯喆)

年，具有使用條碼讀碼機與運用資訊系統管理等特點，承保農會於當月一至十日受理次月一日生效之保單，俟投保作業截止且保費補助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由農險基金印製農民於申請理賠須使用之條碼標籤貼紙，一頭豬隻即需印製四張，並將

貼紙、理賠三聯單及理賠標識牌等用品配送至縣（市）農會、直轄市農會，再轉交予承保農會，並於保單生效前寄達農民手中，以保障其保險權益。該等工作縝密龐雜，但部分作業由少數單位處理時，偶有作業延宕情形，將來或許可研議將印製標

籤貼紙之工作移由各縣（市）農會、直轄市農會執行，其餘理賠用品亦可由其自行採購配送，就近服務所轄基層農會及農民，提升理賠用品整備效率與機動性。或是換個角度，採化製處理斃死豬隻者，經集運人員現場勘損核認後，由集運人員於豬隻特定部位植入晶片並作記號，各養豬場可植入晶片之上限由集運人員控管，且晶片可防範非法流用，化製場派駐人員進行第二階段核認（勘損）時，再透過機具掃描並登錄豬隻資訊於保險資訊管理系統，相關單位所需資料逕至系統存取即可，此等作法或許將節省可觀之理賠用品整備時間，採場內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者亦可參採辦理。

伍、家畜保險出險理賠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畜保險成功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斃

死家畜，理賠金供農民購置防疫或營養用品，降低成本，集運人員、化製場及農會亦隨保險業務量成長而增加收入，實屬一多贏之政策。其中豬隻保險對社會產生之效益最為廣泛，自94年開辦成豬死亡保險（96年改制為豬隻死亡保險）以來，查獲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件數大幅下降（圖2），103年後已降至0件，斃死牛亦幾無查獲，各地農會績效卓著，有助穩定畜產品價格，廣獲農民支持，家畜保險之承保頭數逐年成長，109年承保頭數合計為997萬頭，理賠頭數合計22萬7千頭，理賠金額合計2.3億元（表1至表3）。未來家畜保險出險理賠作業將導入訓練機制，勘損技術及行政作業並重，預期相關變革將使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將更臻完善，蓬勃發展，農業經營環境更趨安定強韌，吸引更多農業新血投入。

表 1、105-109 年豬隻死亡保險辦理情形

年	承保頭數	理賠頭數	死亡率	理賠金額(千元)
105年	8,214,776	228,764	2.8%	204,788.0
106年	8,410,610	228,301	2.7%	204,369.3
107年	8,402,404	232,235	2.8%	207,641.5
108年	8,400,000	228,072	2.7%	203,677.6
109年	8,400,176	224,215	2.7%	200,392.2

(資料來源：廖唯喆)

表 2、105-109 年乳牛死亡保險辦理情形

年	承保頭數	理賠頭數	死亡率	理賠金額(千元)
105年	8,559	404	4.7%	6,322.0
106年	8,580	334	3.9%	5,594.7
107年	32,000	1,031	3.2%	14,895.5
108年	33,450	1,683	5.0%	26,114.6
109年	33,257	1,604	4.8%	24,086.0

(資料來源：廖唯喆)

表 3、105-109 年豬隻運輸保險辦理情形

年	承保頭數	理賠頭數	死亡率	理賠金額(千元)
105年	1,509,762	1,457	0.1%	5,537.7
106年	1,475,280	1,501	0.1%	5,703.4
107年	1,454,744	1,526	0.1%	6,020.0
108年	1,449,938	1,418	0.1%	5,425.6
109年	1,540,575	1,656	0.1%	6,610.1

(資料來源：廖唯喆)



(圖片來源：財團法人豐年社)